

成都市博览局文件

成博〔2022〕25号

成都市博览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品牌展览会评定办法(试行)》 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各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

现将《成都市品牌展览会评定办法(试行)》《成都市绿色展会认定办法(试行)》《成都市会展智造园区认定办法(试行)》《成都市会展智慧场馆认定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电话: 61887831、61887850)

成都市品牌展览会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关于展览会品牌化建设的要求，规范品牌展览会评定工作，引导成都市会展业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根据《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成财制〔2020〕36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称的成都市品牌展览会，是指在成都市专业展馆定期举办，具备一定展览规模，代表行业发展动态，能引领行业发展趋势并具有较强的影响力，符合我市重点产业经济发展方向，通过《成都市品牌展览会评定指标体系》评审表现突出的展览会。

第三条 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成都市品牌展览会的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展览会主（承）办单位可自愿申请。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成都市品牌展览会将从展览规模、参展商、专业观众、品牌建设、城市贡献度、信息化、其他等7个方面进行评定。

申请成都市品牌展览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成都专业场馆（详见当年度《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举办。

（二）在成都市连续举办3届以上（从第4届开始方可申请），当年度展览面积2万平方米（含）以上。

（三）有多个主（承）办单位的，应由各单位协商一致委托其中一家单位提出申请。

（四）同一主（承）办单位在一年内举办多个主题相同或相似的展览会，只能以其中一个提出申请。

（五）本单位前3届及本届展览会未发生群体性事件或知识产权纠纷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

第三章 评定流程

第五条 成都市品牌展览会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次。每年拟评定的成都市品牌展览会数量不超过15家。

第六条 申请与评定程序。

（一）提交申报资料

1. 成都市品牌展览会申请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复印件一份）；
3. 根据当年度申报指南提供当年度申报展览会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4. 根据《成都市品牌展览会评定指标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5. 承诺书。

以上材料须于第4届展览会举办后次年6月30日前提交，受理部门为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

（二）初审

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退回并说明退回原因。

（三）评审

申报单位根据《成都市品牌展览会评定指标体系》向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成都市品牌展览会评定指标体系》进行评审（评审分值降序排列）并出具评审报告。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派员监督。

（四）评定并公示

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党组会审议评审结果，经审议通过的展览会名单在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成都市品牌展览会，由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评定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经评定的成都市品牌展览会，在成都市会展业宣传和推介活动中予以重点宣传。

第八条 年度成都市品牌展览会主（承）办单位在开展对外宣传推广活动时，允许冠名使用该年度“成都市品牌展览会”称号。

第九条 经评定的成都市品牌展览会应着重加强本展览会的品牌建设和内部管理，维护好本展览会品牌形象。

第十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政府要求等任何展览会主（承）办单位无法抗拒的情形，导致当年度展览会无法举办，次年度举办展览会届数视同为连续举办届数。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其评定资格相应取消，且两年内不得再申请。

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仅对当年度展览会有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期限两年。

附件 1

成都市品牌展览会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展览会名称	
展览会举办地点	
展览会面积	
展览会已连续举办届数	
展览会类型	请勾选：专业展览 ☐ 综合展览 ☐
展览会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2

承 诺 书

成都市博览局：

根据《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单位申报成都市品牌展览会，将提供相关申报资料以供审核，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

二、本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前 3 届及本届展览会未发生群体性事件或知识产权纠纷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3

成都市品牌展览会评定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计算	分值
展览规模	20	展览总面积	8	20000-40000 平方米	2
				40000-60000 平方米	4
				60000-80000 平方米	6
				80000 平米以上	8
		境外参展商展览面积	6 (二选一)	750 平方米开始计 2 分, 每增加 300 平方米增加 2 分, 最高 6 分。	≤6
		境外参展商展览面积比例		所占的比例达 5%开始计 2 分, 每增加 2%增加 2 分, 最高 6 分。	≤6
		特装展览面积比例	4	所占的比例达 30%开始计 2 分, 每增加 5%增加 1 分, 最高 4 分	≤4
		展览会营业收入	2	达到 2000 万元计 2 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计算	分值
参展商	15	参展商总数量	3.75	300 个展商开始计 1.75 分, 每增加 100 个增加 1 分, 最高 3.75 分	≤3.75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	2.25 (二选一)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 10 个开始计 1.25 分, 每增加 10 个增加 0.5 分, 最高 2.25 分	≤2.25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比例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占总 数 1% 开始计 1.25 分, 每增加 1%增加 0.5 分, 最高 2.25 分	≤2.25
		境外参展商所代表的地区数量	2.25	参展商所代表的国家及港澳台数, 从 1 个开始计 1.25 分, 每增加 1 个增加 0.5 分, 最高 2.25 分	≤2.2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计算	分值
		境内参展商所代表的地区数量	2.25	境内参展商所代表的地区数,从1个开始计1.25分,每增加1个增加0.5分	≤2.25
		龙头企业数量	2.25	1个开始计1.25分,每增加1个世界500强企业增加1分;每增加1个中国500强企业增加0.5分;每增加1个四川省500强企业增加0.25分;每增加1个上市公司增加0.25分	≤2.25
		最近三届展览会连续参展比例	2.25	40%-50%	1.25
				50%以上	2.25
专业观众	15	专业观众数量	3	3000个专业观众开始计1分,每增加3000个增加1分,最多3分	≤3
		观众密度	2.25	0.5人/平方米开始计1.25分,每增加1%增加0.5分,最多2.25分	≤2.25
		成都之外专业观众比例	1.5	成都之外专业观众比例2.5%开始计0.5分,每增加2.5%增加0.5分	≤1.5
		境外专业观众数量	2.25(二选一)	100个开始计1.25分,每增加5个增加0.5分	≤2.25
		境外专业观众数量比例		境外观众比例占总数0.5%开始计1.25分,每增加0.5%增加0.5分	≤2.25
		境外专业观众所代表国家数量	2.25	境外专业观众所代表的国家及港澳台数,从1个开始计1.25分,每增加2个增加0.5分	≤2.25
		境内专业观众所代表地区数量	1.5	境内专业观众所代表的地区数,从1个开始计0.5分,每增加2个增加0.5分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计算	分值
		最近三届连续观展比例	2.25	40%开始计 1.25 分, 每增加 10% 增加 0.5 分	≤2.25
品牌建设	15	行业排名（前 5）	4.5	世界排名 4.5 分, 亚洲 3 分, 中国 2 分（以企业申报, 评审专家认定, 择优选一项评分标准）	≤4.5
		UFI 认证	1.5	已认证计 1.5 分, 未认证不计分	1.5
		媒体宣传报道数量	1.5	媒体的宣传报道数量从 5 个开始计 0.5 分, 每增加 1 个增加 0.1	≤1.5
		产业匹配度	3	1—3 分, 评审专家参照成都市“5+5+1”重点产业领域进行评定	≤3
		专业论坛数量	3	展览中进行与展览主题一致的专业论坛每一个计 0.5 分（以评审专家意见为准）	≤3
		其他相关活动数量	1.5	展览中进行与展览主题相关的活动数量达 3 个开始计 0.5 分, 每增加 1 个增加 0.25 分（以评审专家意见为准）	≤1.5
城市贡献度	15	在成都连续办展届数	3.5	1 届开始计 0.5 分, 每增加 1 届增加 1 分	≤3.5
		申请企业在成都纳税年限	3.75	纳税超过 1 年开始计 0.75 分, 每增加一年增加 1 分, 最高 3.75 分	≤3.75
		成都企业参展比例	3.75	成都市参展商占总参展商比例 5% 开始计 0.75 分, 每增加 5% 增加 1 分, 最高 3.75 分	≤3.75
		带动成都临时就业岗位数量	4	100 个开始计 0.4 分, 每增加 100 增加 0.4 分, 最高 4 分。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计算	分值
信息化	10	同期举办线上展览	5	有	5
				无	0
		运用信息化手段服务展商和观众	2.5	有	2.5
				无	0
		设立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等	2.5	有	2.5
				无	0
其他	10	绿色展装鼓励支持政策	2	申请人已制定并实施绿色展装鼓励支持政策,此项计2分。未制定,此项不计分。已制定的绿色展装鼓励支持政策是否符合绿色要求,以评审专家多数意见为准	2
		展台销售均价	3	600元/每平方米开始计1分,每增加100元/每平方米增加0.5分,最高3分	≤3
		赞助商数量	2	1个赞助商	1
				2个赞助商及以上	2
		设立应急预案	1	有	1
				无	0
		与参展商签署《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书》	2	有	2
				无	0

成都市绿色展会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会展产业新经济形态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19〕40号）关于支持绿色会展推广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成都市绿色展会，是指在展会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中，通过对资源的合理利用和采取积极的环境保护措施，最大程度减低展会项目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创建环境友好型的展览会项目。

第三条 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成都市绿色展会的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展会主（承）办单位可自愿申请。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成都市绿色展会将从筹备阶段、布展阶段、展出阶段、撤展阶段、垃圾处理等5个方面进行认定。申请成都市绿色展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成都专业场馆（详见当年度《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举办。

(二) 当届展会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含)以上。

(三) 在展会筹备、布展、展出、撤展、废物处理等方面开展绿色展会运营和管理。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五条 申请与认定程序

(一) 提交申报资料

1. 成都市绿色展会申请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绿色会展教育和培训方案
4. 绿色运营方针和工作方案
5. 展台设计方案(含布展材料、构建与装饰材料)
6. 撤展安排方案
7. 垃圾处理整体方案

以上材料须于展会开展前 30 日提交,受理部门为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

(二) 初审

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退回并说明退回原因。

(三) 评审

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并派员监督。评审分为初评阶段和复评阶段。

1. 初评阶段。评审小组赴展会现场根据《成都市绿色展会认定指标体系》要求，采用听、查、看、走访、提问、比对、验证等方式，细查与抽查展会筹备、布展、展出、撤展阶段工作和垃圾处理过程，核实取证相关申请材料，核查并出具初评报告。未通过初评的展会项目不能进入复评阶段。初评工作在展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复评阶段。展会主（承）办单位于展期结束后30日内向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提交当年度申报展会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同时根据《成都市绿色展会认定指标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评审小组于根据《成都市绿色展会认定指标体系》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复评（复评80分为合格），并出具评审报告。

（四）认定并公示

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党组会审议评审结果，经审议通过的展会名单在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成都市绿色展会，由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认定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经认定的成都市绿色展会，在成都市会展业宣传和推介活动中予以重点宣传。

第七条 年度成都市绿色展会主（承）办单位在开展对外宣传推广活动时，允许冠名使用该年度“成都市绿色展会”称号。

第八条 经认定的成都市绿色展会应着重加强本展会品牌建设和内部管理，维护好绿色展会品牌形象。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申请企业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其认定资格相应取消，且两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

第十条 评审结果仅对当届展会有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成都市绿色展会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展会名称	
展会举办地址	
展会基本情况	
展会组织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单位	
申请人（法人代表）	签字 （盖章）

附件 2

承 诺 书

成都市博览局：

根据《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单位申报成都市绿色展会，将提供相关申报资料以供审核，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

二、本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前 3 届及本届展会未发生群体性事件或知识产权纠纷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3

成都市绿色展会认定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计算	分值
筹备阶段	10	绿色展会运营方案	2	包含筹备、布展、展出、撤展、垃圾处理等工作内容和操作规范	1
				有明确负责人	1
		绿色会展教育和线上或线下培训活动	2	开展绿色会展教育和培训活动数量达到 2 个开始计分	2
		绿色办展鼓励举措	5	体现鼓励绿色搭建的实际举措达 3 个开始计分	5
		绿色办公和绿色宣传理念	1	实行无纸化办公，选用可回收、简包装、可再生材料制造的办公用品	0.5
				采用线上报馆	0.5
布展阶段	65	氛围设计	2	体现绿色理念，采用可循环、模块化、构件化的方式	2
		展会布置	1	体现绿色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结构图、效果图、主要材质说明	1
		布展材料	20	体现绿色材料，选取强度高、可塑性好、且可重复使用的构件材料进行搭建	10
				选用通过环评或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包括天然材料、人工生产的生物降解材料、循环与再生材料、净化材料	10
		环保展台比率	30	符合 SB/T 11217-2018 要求的环保展台占全部展台的比率达到 100%，计 30 分；≥90%，计 27 分；≥80%，计 24 分；≥70%，计 21 分；≥60%，计 18 分；≥50%，计 15 分；<50%，不计分	≤3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计算	分值
		构件与装饰材料可重复使用性	3	材料为可回收再生利用的环保材料	3
		构件与装饰材料安全性	2	满足结构力学所需荷载强度要求，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无安全事故	2
		展具、电气材料等设施设备可重复使用性	2	采用可重复使用环保展具、电气材料等设施，无霓虹灯装饰	2
		搭建、施工方式	2	采用绿色环保搭建施工方式，无扬尘和有害气体、刺激性气味排放	1
				未采取喷漆、电焊、电锯、打磨、滚涂料等作业施工，未使用切割机、电锯等设备	1
		低耗能低排放运输方式	2	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国 5 排放标准的运输工具或使用清洁燃料的运输工具、近距离配货和科学规划运输路线	1
				采用可重复、可循环或可降解、无毒无副作用材质的展材包装，减量化、便于拆卸、便于展材包装循环利用或分类回收	1
		物流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1	物流进馆采用精确导航，分时进馆，减少运输工具尾气排放	1
展出阶段	5	噪音污染	2	展台音量不超过 75 分贝（展出期间不同时间段不同区域采样取平均值）	2
		宣传材料	1	采用电子宣传材料或可循环材料印制宣传资料，以 LED 屏幕、移动设备、二维码等电子渠道宣传为主体	1
		餐饮服务	1	有低碳可降解餐饮服务方案和具体实施措施	0.5
				食品原料安全、健康，生产过程使用节水、节能方式	0.5
		交通管理	1	有完善的交通引导图，包含住宿酒店、餐厅、公共交通工具搭乘方式等	0.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计算	分值
				展会场馆与公共交通设施（含公共汽车站、轨道交通站和公共汽车站站点、轨道交通站站点）具有便捷的联系	0.5
撤展阶段	5	撤展作业规范	2	按操作规范做好可重复使用构件及装饰材料回收工作，保障其使用寿命	1
				妥善处置搭建材料废弃物，防止二次污染，逐步减少直至杜绝搭建材料废弃物	1
		污染控制	3	撤展噪音在 ≤ 75 分贝	1
				撤展过程中未产生大面积灰尘污染	1
				撤展过程中无有害气体排放	1
垃圾处理	15	场馆内外环境	2	环境整洁，地面无废弃物	1
				及时清除场内的垃圾和污垢	1
		垃圾分类处理	8	由场馆出示证明生活垃圾分类和可回收垃圾回收比例 $\geq 90\%$	2
				可生物降解垃圾和有害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和合理处置	2
				垃圾放置于指定区域，并按照不同性质、类别有序码放	2
				布展垃圾无公害分类处理	2
		可回收施工废弃物回收	2	可回收施工废弃物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的，回收率 100% ，此项计2分；可回收施工废弃物的回收率 90% ，此项计1分，可回收施工废弃物的回收率小于 90% ，不计分	2
		环境污染防止措施	1	在布展垃圾收集中、临时存放、运出的过程中，采取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1
		布展垃圾运出和后续处置	2	布展垃圾的运出与处置单位有相关资质，签订合同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2

成都市会展智造园区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会展产业新经济形态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19〕40号）关于支持会展智能制造发展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成都市会展智造园区，是指在成都市区域内开展智能化、数字化生产或运营的园区。

第三条 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成都市会展智造园区的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园区可自愿申请。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成都市会展制造园区将从基础设施、管理与服务、保障与运维、生态与宜居、产业发展等5个方面进行认定。申请成都市会展智造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成都市范围内；
- （二）园区内厂房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办公写字楼面积不低于5千平方米；
- （三）园区开展智能化、数字化运营和管理；

（四）园区内开展会展智能化、数字化生产或运营的会展企业不少于5家。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五条 申请与认定程序。

（一）提交申报资料

1. 成都市会展智造园区申请表
2. 园区所有或管理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园区与入驻企业协议
4. 园区入驻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备注：第2项至第4项均提供扫描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以上材料须于每年6月30日前提交，受理部门为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

（二）初审

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退回并说明退回原因。

（三）评审

申报单位根据《成都市会展智造园区认定标准》向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成都市会展智造园区认定标准》进行评审

并出具评审报告（80分为合格）。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派员监督。

（四）认定并公示

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党组会审议评审结果，经审议通过的园区名单在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成都市会展智造园区，由成都市博览局认定并授牌。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经认定的成都市会展智造园区，在成都市会展业宣传和推介活动中予以重点宣传。

第七条 成都市会展智造园区在开展对外宣传推广活动时，允许冠名使用“成都市会展智造园区”称号。

第八条 经认定的成都市会展智造园区应着重加强本园区的建设和内部管理，维护好园区形象。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申请企业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其认定资格相应取消，且两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

第十条 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每两年对成都市会展智造园区（从授牌之日起计算）进行复检，对不达标的给予警告，

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园区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成都市会展智造园区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园区基本情况 （含占地面积、入驻企业数、工作开展情况）	
所有或运营公司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入（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附件 2

承 诺 书

成都市博览局：

根据《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单位申报成都市会展智造园区，将提供相关申报资料以供审核，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

二、本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过去 4 年未发生群体性事件或知识产权纠纷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3

成都市会展智造园区认定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计算	分值
基础设施	20	信息设施系统	7	综合布线系统	2
				无限网络系统	1
				无限对讲系统	1
				电子会议系统	1
				信息发布系统	1
				信息接入系统	1
		数字化技术平台	3	物联网平台	1
				大数据平台	1
				集成管理平台	1
		公共安全系统	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1
				出入口控制系统	1
		建筑设备及能耗监控系统	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1
		机房工程	2	智能化系统机房	1
				运营中心	1
		物联网基础设施	3	智慧路灯	1
				智能化灌溉系统	1
				智能公厕	1
管理与服务	15	基础管理	6	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2
				资产管理系统	2
				信息发布管理系统	2
		综合管理	3	园区物业管理系统	1
				园区门户管理系统	1
				园区安全管理系统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计算	分值
		运营管理	3	招商管理系统	1
				租赁合同管理系统	1
				园区企业服务管理系统	1
		企业服务	3	物业服务	1
				政务服务	1
				公共服务	1
保障与运维	10	机制保障	5	制度建设	5
		系统运维	5	智能运维系统	2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1
				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1
				园区数据库建设系统	1
生态与宜居	10	绿色生态	6	绿色交通	1
				园区绿化	1
				污染源管理	1
				水环境管理	1
				环境监测平台	1
				人文空间	1
		节能环保	4	节能	2
				环保	2
产业发展	45	入驻智能制造 会展企业	30	入驻企业 10 家，计 30 分；入驻企业 5-9 家，计 10 分；入驻企业少于 5 家不计分	30
		活动组织	5	年度举办会展企业交流活动 5 次及以上，计 5 分；年度举办会展企业交流活动 2-4 次，计 3 分；年度举办会展企业交流活动少于 2 次，不计分	5
		产业融合	10	运用互联网等高新技术推进会展行业发展案例 5 个及以上，计 10 分；运用互联网等高新技术推进会展行业发展案例 2-4 个，计 6 分；运用互联网等高新技术推进会展行业发展案例少于 2 个，不计分	10

成都市会展智慧场馆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会展产业新经济形态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19〕40号）关于支持会展智慧场馆发展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成都市会展智慧场馆，是指在成都市域内开展建设或运营，通过先进的信息化技术与场馆经营理念的融合应用，通过空间形态、场馆业态和信息生态的高度融合，建立多维的立体化的智慧生态系统的会展专业场馆。

第三条 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成都市会展智慧场馆的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场馆可自愿申请。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成都市会展智慧场馆将从应用展示平台、场馆运营管理运用、场馆综合运维管控平台、场馆设备管理平台等4个方面进行认定。申请成都市会展智慧场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成都市范围内的专业场馆（详见当年《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二) 封闭式展馆可使用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

(三) 开展智慧化、数字化建设或管理。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五条 申请与认定程序

(一) 提交申报材料

1. 成都市会展智慧场馆申请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及复印件一份）

以上材料须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受理部门为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

(二) 初审

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退回并说明退回原因。

(三) 评审

申报单位根据《成都市会展智慧场馆认定标准》向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成都市会展智慧场馆认定标准》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80 分为合格）。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派员监督。

(四) 认定并公示

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党组会审议评审结果，经审议通

过的场馆名单在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成都市会展智慧场馆，由市博览局（市贸促会）认定并授牌。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经认定的成都市会展智慧场馆，在成都市会展业宣传和推介活动中予以重点宣传。

第七条 成都市会展智慧场馆在开展对外宣传推广活动时，允许冠名使用“成都市会展智慧场馆”称号。

第八条 经认定的成都市会展智慧场馆应着重加强本场馆的建设和内部管理，维护好场馆形象。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申请企业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其认定资格相应取消，且两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

第十条 市博览局每两年对成都市会展智慧场馆（从授牌之日起计算）进行复检，对不达标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智慧场馆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成都市会展智慧场馆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场馆名称	
场馆地址	
场馆基本情况	
运营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人（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附件 2

承 诺 书

成都市博览局：

根据《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单位申报成都市智慧场馆，将提供相关申报资料以供审核，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

二、本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过去 4 年未发生群体性事件或知识产权纠纷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3

成都市会展智慧场馆认定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计算	分值
应用展示平台	15	移动应用	3	包含消息类、现场类、管理类、自助类等企业信息化应用场景	≤3
		门户网站	3	拥有综合性互联网信息资源并提供远程展示和销售等有关信息服务的应用系统	≤3
		数字可视化大屏幕	3	现场拥有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大屏幕	≤3
		场馆运营指挥平台	3	提供一套符合场馆运营管理规范、高效稳定、方便实用的信息系统	≤3
		物联网设备监测平台	3	能够为用户提供多终端（PC 端、web 物联网浏览终端、手机客户端等）数据浏览功能，同时提供监测设备远程交互、数据处理、储存、统计、分析、报警、信息发布等服务	≤3
场馆运营管理运用	40	场地预定管理	3	支持预定场地名称、日期、项目等信息设置，预定验证核销、预定登记查询、定价、改期等基础管理	≤3
		门票管理	5	支持对场馆可售卖票务信息进行管理，可通过场馆自营线上平台和第三方平台进行支付；支持门票和刷次卡管理，能查询购票或验票记录；支持 PC、手机应用、小程序、公众号以及第三方平台的购票服务，支持对第三方平台票务或导码进行验证；用户可通过系统或门禁实时系统核实身份后对票务进行核销	≤5
		展会活动管理	3	可汇总分析活动订单、场内人流等各类数据信息，可通过可视化平台对数据进行可视化创建、编辑、发布、投屏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计算	分值
				支持集中控制场馆上照明、声音、显示设备等，实现场馆灯光、广播、视频、人员等统一指挥、调度等	≤1
				可实时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警联动、应急预案、现场处置	≤1
		营销管理	3	支持用户数据、行为数据、业务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1
				支持具备产品决策、营销策略制定、目标用户智能推送服务、信息引导发布、营销推广效益分析等管理功能	≤1
				支持营销管理系统与移动应用平台管理系统相关联，实现数据和信息的获取、传输、发布	≤1
		财务管理	2	支持管理人员在系统时间、场馆名称、收款方式筛选财务报表，并支持财务报表数据表单导出及在线打印	≤1
				需适配场馆各类经营环境，如场地订单、门票管理、商品租赁等	≤0.5
				具备设置不同权限的功能，可根据场馆实际财务收款要求设置多个财务信息获取权限	≤0.5
		客户服务中心	12	应设置固定客户服务场所，配置相应的客户服务人员和设备用品，为客户提供接待、业务受理、业务咨询、投诉处理、广播等现场客户服务	≤2
				应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拓展服务渠道，提供基于云平台的客户联络呼叫中心，实现 24 小时在线电话、信息发布、信息收集等网络业务受理服务	≤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计算	分值
				服务人员应熟悉场馆内各场地位置环境、设备设施使用要求及本岗位服务要求，着装整齐、举止文明、用语规范、态度热情	≤1
				应通过大数据记录场馆用户、商户失信情况，分析信用状况，实行失信黑名单管理	≤1
		客流监测管理	7	可选择双目客流监测系统、WIFI 探针客流检测系统、人脸识别门禁闸机客流监测系统、刷卡扫码门禁闸机客流监测系统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合，各出入口、主要道路等重点部位应实现客流密度监测、客流统计、超限报警、实时热力分析等功能	≤7
		舆情管理	5	应建立舆情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各类门户网站、客户端的网络舆情；应实现舆情全天候不间断监测、记录、预警、追踪、分析、研判、处理	≤5
场馆综合 运维管控 平台	20	数字孪生	2	应实现对手场馆重要资产、能源、人员等空间定位数据协同，实现场馆空间、资产、安全、运维、能源等综合管理、虚拟展示分析、预测	≤2
		综合态势	2	应对影响场馆行业发展的政治、经济、社会、技术等因素以及场馆硬件设施、服务项目、场馆营销情况、场馆特色、财务状况、用户分析等整体经营形式进行分析，以制定场馆的发展规划、营销策略、运营方向等	≤2
		实时能耗管理	2	应对场馆空调、照明、机电等设施设备的能耗数据进行采集、整理、实时实时呈现场内各部位设备、操作人员运行情况，为开展节能降耗提供数据支持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计算	分值
		资产管理	1	应能对场馆设施设备等重要资产信息的新增、转移、调拨、盘点、借用、归还、领用、维修、保养、监测情况等进行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可视化管理,并支持在 GIS 或 BIM 地图上进行资产管理和异常告警	≤1
		职能应急管理	2	应通过监控设备、人工智能技术对人员、行为、特征进行视频信息采集、智能分析,实现智巡查、警报记录追溯等	≤2
		智慧物业管理	1	应实现对场馆保洁、绿化、安保、设施设备安装维护、器材保障、车辆管理等后勤保障服务的在线预约、在线缴费、线上投诉和建议	≤1
		数字化办公	1	应具备综合协同办公管理平台,同时可通过内置移动应用管理模块对接管理数字化办公平台或终端,整合办公流程以及其他信息,实现流程建模、部署、自动化、运行控制、管理监控等一套流程管理体系	≤1
		大屏可视化管理	2	具备数据汇聚管理、可视化组件、超高分辨率渲染引擎、可视化方案设计工具软件和操控切换控制软件等功能,应通过分析不同情况下的业务需要,明确需要获取信息及关联的数据构成,能够根据实时信息进行联动切换等各类操作的大数据可视化展示预案	≤2
		知识管理	1	应构建场馆知识系统,对场馆日常解决方案、产品说明书、场馆图纸等信息进行自动记录、存储、更新、搜索、调用,实现场馆运营管理人员快速制定维修服务策略	≤1
		事件日志管理	2	应通过大数据技术、智能算法等对接场馆运维事件日志数据的统一采集、处理、存储、归档、实现全链路追踪、可视化分析和呈现、全文检索、智能告警等数字化运维	≤2
		权限管理	1	应具备角色定义、用户账号管理、身份验证、登录认证、权限管控、风险管理、合规审计以及网络接入管理等功能,提供全平台统一化管理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计算	分值
		疫情防控管理	3	应在场馆入口处设置体温监测点和测量装置，实现对入场观众体温测量、体温异常报警提示、体温数据传输等功能，应支持大客流监测及戴口罩人脸识别监测，应设置与场馆规模相适应的疫情处置等突发事件应急点/救助点，可在综合态势中实时查看场地监测情况	≤3
场馆设备管理平台	25	建筑设备管理	2	应通过物联网技术对场馆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电气、电梯等现场设备、系统进行统一监测、获取实时运行信息、建立设备运行数据档案、远程控制与管理以及故障处置等	≤2
		能耗计算设备管理	2	应具备对场馆电、水、天然气、热量、冷量等能耗进行监控、统计、分析、评价、预测、优化等功能	≤2
		智能照明管理	2	应具备场地开启自动或自助开灯，场地结束自动关灯，整场照明控制等功能	≤2
		环境及水质监控	2	应具备场馆环境温度、湿度以及颗粒物（PM2.5、PM10）、二氧化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氧气等空气质量要素以及噪音、水质水温的监测、评估、安全预警等管理功能	≤2
		智慧安防管理	8	应具备对场馆重点部位、设施设备进行实时视频监控、异常识别、报警联动、应急响应、控制、事件追溯等安全保障管理	≤2
				应根据场馆的使用功能、建设标准以及安全防范管理的需要，综合运用信息、计算机网络、电子等技术，构成先进、可靠、经济、配套的智能安全技术防范体系，并符合 GB5034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等要求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计算	分值
				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并留有与 110 报警中心联网的通信接口，以预防、处置突发事件为核心	≤2
				应具有由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安检系统和安防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等子系统组成	≤2
		智能门禁管理	3	应具备通过在场馆入口或重点部位安装闸机等智能硬件设备，并实现与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无人值守场景下通过扫码、人脸识别或刷卡进出的功能	≤3
		消防监测管理	2	应具备监测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火灾识别、永久自动报警、灭火处理等管理功能，支持场馆消防基础设施通过 NPC 或二维码扫描进行电子化巡查上报，支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火警联动	≤2
		智慧停车管理	2	应具备出入口控制、自动停车缴费、监视等管理功能，具备车位规划、车辆疏导、智能停车引擎、智能停车引导、反向寻车、车底检测等管理功能	≤2
		网络管理	2	应实现存储、服务器、应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无线局域网、无源光纤网络、无线宽带集群设备、视频监控、IP 话机、视讯设备等多种设备的统一管理，支持多厂商设备统一视图、资源、拓扑、故障、性能以及智能配置功能	≤2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博览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0 日印发